

第二章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概况

14.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15)，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A/CN.4/712 和 Add.1)。第五次报告阐述了各国就一读通过的各项结论草案及评注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并就每一项结论草案提出了建议。

15. 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一套结论草案，共 13 项，包括评注。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草案，将结论草案作为该决议附件，并确保将其尽可能广泛传播；还提请各国以及所有可能被要求解释条约的人注意这些结论草案及其评注(第四章)。

16.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17)，其中阐述了各国就一读通过的各项结论草案及评注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以及使习惯国际法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

17. 委员会还收到了该报告的一项增编(A/CN.4/717/Add.1)所载关于该专题的订正文献目录，并收到了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A/CN.4/716)以及秘书处关于使习惯国际法的证据更易于查考的方法和手段的备忘录(A/CN.4/710)。

18. 委员会二读通过了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问题的一套结论草案，共 16 项，包括评注。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建议大会除其他外，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草案，将结论草案作为该决议附件，并确保将其尽可能广泛传播；提请各国以及所有可能被要求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人注意这些结论草案及其评注；以及跟进秘书处备忘录中的建议(第五章)。

19.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11)，其中专门讨论了执行、履约和争端解决方面的问题。

20. 委员会在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所载的三条指南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审议了该专题后，委员会一读通过了关于保护大气层的序言草案和 12 项指南草案及其评注。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转发这些指南草案，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评论和意见(第六章)。

21.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五次报告(A/CN.4/718)，其中继续分析了会员国发表的看法，提供了关于国际组织的实践的补充资料，阐述了条约因违约而终止或暂停暂时适用、提具保留和修正案等专题。该报告的一项增编(A/CN.4/718/Add.1)载有关于该专题的文献目录。此外，委员会还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A/CN.4/707)，其中回顾了过去 20 年向秘书长交存或登记的载有暂时适用规定的(双边和多边)条约方面的国家实践，包括有关的条约行动。

22. 在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指南草案和示范条款以及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指南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在审议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后，委员会一读通过了一套题为“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的指南草案，共 12 项，包括评注。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国际

组织转发这些指南草案，征求评论和意见，并要求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向秘书长提交这种评论和意见(第七章)。

23. 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14 和 Corr.1)，其中说明了委员会和六委以往审议该专题的情况，讨论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对条约法和国家责任法产生的总体后果以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其他影响。委员会遂决定将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0 至 23 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8 和 9 以及结论草案 10 至 14 的临时报告。这些临时报告提交委员会仅供参考(第八章)。

24.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20 和 Corr.1)，其中阐述了在占领局势下保护环境的问题。报告对依据占领法保护环境问题作了一般性介绍，并阐述了占领法、国际人权法与国际环境法之间的互补性。报告载有有关在占领局势下保护环境的三项原则草案。在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原则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后来收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并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19 至 21。此外，委员会还暂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 4、6 至 8 以及 14 至 18 及其评注(第九章)。

25.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19)，其中阐述了继承的合法性、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以及责任所致义务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特殊类别。在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第 5 至第 11 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后来注意到起草委员会主席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及第 6 条草案的临时报告。该临时报告提交委员会仅供参考(第十章)。

2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A/CN.4/722)，其中专门阐述了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程序问题，特别分析了之前委员会工作中对程序问题的处理方法，这种程序问题如何纳入本专题的总体范围，以及特别报告员在进一步分析程序问题时打算采用的办法；并分析了与管辖权概念有关的程序问题的三项内容，即：(a) 时间；(b) 受影响的行为种类；(c) 豁免的确定。没有提出供本届会议审议的条文草案。委员会关于第六次报告的辩论只进行了一部分，将于明年完成(第十一章)。

27.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周年，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在纽约、2018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纪念活动，主题为“国际法委员会 70 年——总结过去，展望未来”。纽约和日内瓦的纪念活动都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庄严仪式，随后为一系列小组讨论。在纽约由莱顿大学格劳修斯国际法研究中心国际公法教授、国际法学会主席尼科·斯赫雷弗发表主旨演讲；在日内瓦由国际法院院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发表主旨演讲(第十二章)。

28.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委员会决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决定任命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为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第十三章 A 节)。

29. 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一个规划组，以审议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规划组又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担任主席)和工作方法工作组(由侯赛因·哈苏纳先生担任主席)(第十三章 C 节)。委员会决

定在长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专题：(a) 普遍刑事管辖权；(b) 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第十三章 C.1 节及附件 A 和 B)。

30. 委员会继续与美洲法律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进行了传统的信息交流。委员会委员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了非正式的意见交流(第十三章 E 节)。

31. 委员会决定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6 月 7 日及 7 月 8 日至 8 月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三章 D 节)。